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蕭永鈴

相　對　人　巨時鐘錶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楊巨人

高鳳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154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45,154元	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5,154元。		